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842號

聲請人
即債權人　華南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石志和
相對人
即債務人　建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葉瑛娟
相對人
即債務人　蘇明仁
　　林恒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柒萬參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